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地址：高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
電話：(07)3350680~3350682

傳真：(07)3350683

電子信箱：khcda.or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324 號

速 別：速件

主 旨：本會謹訂於114年3月19日召開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13屆理監事，特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文第22項規定，通函辦理第13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，請各會員代表一本熱烈參與公會會務服務初衷，踴躍參加候選登記，並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12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第6條第2款規定：略以「……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，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由理事會提出；或由會員(會員代表)向所屬團體登記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」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17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理事33人、監事9人均於每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，由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又第27條規定：「本會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均為3年，其連選連任不得超過2分之1，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。」又第29條規定：「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。」又依第30條規定：「本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，其產生方式及參考名單，均授權由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依有關法令辦理，...」。
- 四、各會員代表先進有意參加第 13 屆理事或監事候選人登記者，請填具登記表(詳附件)加蓋公司印章及登記人簽章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傳真：07-3350683 傳送或郵寄本會彙辦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請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為擴大會員參與，每一會員公司以登記理事或監事一人為限，一人不得同時登記理事或監事兩項候選。

理事長洪光佐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 13 屆 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表

登 記 候 選 人		候選項目	() 理事
			() 監事
姓 名		隸屬公司	
生日年月日		職 務	
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
行動電話		通訊地址	
籍 貫		公司電話	
學 歷		公司傳真	
候選人本人 簽 名 蓋 章		公司負責人 簽 名 蓋 章	
備 考	<p>「候選項目」欄：請選擇一「✓」示之； 如登記「理事」候選則請在理事空格內以「✓」示之； 如登記「監事」候選則請在監事空格內以「✓」示之。</p> <p>(請注意：一人不得同時登記「理事」及「監事」兩項候選)</p>		

附 記

- 一、參加第 13 屆理事或監事候選人登記請先瞭解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理事或監事候選人必須具有本會「會員代表」資格，如貴公司 114 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者，請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前一併繳交。
 - (二)理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並能依通知按時出席理、監事會議及公會各項活動或集會。
- 二、為擴大會員參與，每一會員公司以推派會員代表一人參加理事或監事候選為限，一人不得同時參加「理事」及「監事」兩項候選人登記。
- 三、本會從第 1~12 屆理監事選舉均徵募有理監事特別捐助款，依 113.11.15 第 12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第 13 屆仍援例辦理，其預擬額度如次「理事長：請捐助新台幣 30 萬元，副理事長：請捐助新台幣 20 萬元，常務理監事：每一位請捐助新台幣 10 萬元，理監事：每一位請捐助新台幣 6 萬元，候補理監事：每一位請捐助新台幣 5 萬元。並俟第 13 屆理監事會正式組織後再召開會議追認檢討其捐助額度是否調整，待正式通過決議後再另行發文開始徵募。

公會電話:07-3350680 公會傳真:07-3350683

請於 113.12.31 前以傳真：07-3350683 或郵寄本會彙辦，逾期請恕不受理。